**对市人大第288号建议的答复**

**王玲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街道下属企业公司个别职工档案丢失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档发[2005]9号）用人单位应及时补办档案。

 （一）能补办档案的，应遵循以下办法：

 1．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档案保管单位或职工本人向属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职工本人提供身份证、户口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备案；

 2．用人单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档案保管单位或个人进行补办；

 3．补办时要将职工档案补齐，或者将要件补全。要件具体有：工龄确认表、工资验封卡、劳动合同、招工录用手续、下乡知识青年插队落户名册和地点、入伍登记表、退伍军人登记表、军官转业审批报告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到该人原始招工部门、用人单位属地档案馆或其他相关部门查找，复印件必须加盖存档单位公章。

 (二)档案要件无法补齐的，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社会保障基本信息记载的资料为根据，出具证明

   (三)办理程序凡属档案丢失补办的，按照劳动保障管理权限进行属地化认定的原则，经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材料齐全、内容属实的，由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劳动关系认定书。

 (四)因用人单位原因造成职工档案丢失，影响职工不能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由职工单位或主管部门解决和落实相关待遇。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负责人：韩清初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三十日